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聯絡人：林恩宇

電話：02-2272-2181 分機1616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推教字第1151004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1線上藝術治療工作坊-繪畫詮釋簡章
(A095T0000Q_115100422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藝術治療工作坊－繪畫詮釋（線上講座）」簡章1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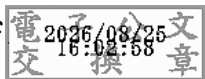
- 一、本課程以兒童繪畫發展為學習切入點，從身心發展及心理動力等觀點，認識不同發展階段之繪畫表現，以及其與認知、情緒及行為發展之關聯，建立圖像理解與藝術治療之基礎概念。
- 二、課程以口頭講述為主，搭配歷程性繪畫、概念演練及討論，引導學員透過實際參與深化對課程內容之理解，並培養從繪畫表現觀察與理解個體的能力。
- 三、本課程由藝術治療專業師資陸雅青博士授課，適合各級學校教師、心理助人專業者及相關領域研究生參加。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學習，歡迎相關領域人員踴躍報名。
- 四、課程採視訊方式進行，訂於115年10月27日至12月1日，每週二上午10時至12時辦理，共12小時，限額20名。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課程開始前1週止，額滿提前截止。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所附簡章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https://eec.ntua.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裝

訂



線

【115-1 藝術治療工作坊：繪畫詮釋】線上講座簡章

課程簡介

藝術為心靈的語言，圖像創作研究則是親近心靈世界的秘徑。本課程之主要閱讀書目《藝術治療：繪畫詮釋》，以 Lowenfeld 的兒童繪畫發展階段理論為軸心，引介兒童的自由畫反映其當下心理年齡的概念，並從身心發展理論以及心理動力的觀點，探討不同階段兒童的繪畫表現，以及其與認知、情緒與行為發展之間的關聯。

若欲理解特殊族群及成人的繪畫表現，必得先掌握一般兒童的繪畫特徵。本書因而可視為一部由美術創作進入兒童乃至於成人心靈世界的重要參考書籍，適合所有關心兒童與個體心智成長的家長、教師及心理專業者閱讀，亦可作為藝術治療學習與圖像理解的基礎工具書。

本課程以口頭講述為主，並透過歷程性繪畫以及核心概念的小演練和討論，協助學員在安全的氛圍中，透過畫作同理孩子，提升對圖像的敏銳度，促成自我覺察與成長。

師資介紹

陸雅青博士，美國路易維爾大學表達性治療研究所藝術碩士，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藝術博士，台灣藝術治療學會創會理事長以及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藝術治療研究所創辦人。陸博士為台北市立大學退休教授，目前為黃雅芬兒童心智診所之藝術治療師、諮商心理師、以及榮格分析師。著有《藝術治療取向大全》〈審閱、合譯、心理〉、《藝術治療手冊》〈審閱、合譯、心理〉、《藝術治療》(心理)、《藝術治療團體實務研究》(五南)、《兒童藝術治療》(譯作，五南)、《心理診斷與人格測驗手冊》第三版(合譯，心理)、《藝術治療心理專業者實務手冊》(審閱、合譯，學富)等。

上課方式

視訊教學，以口頭講述為主，討論與實務操作為輔。

課程時程

10月27日–12月1日，每週二上午 10：00 - 12：00，共 12 小時。

招生對象

各級學校教師、心理助人專業者、及相關領域研究生；限額 20 名，人數不足 8 人不開課。

課前準備

1. 請學員於第一次上課時準備一張 A4 較厚的白色紙張或紙板和一盒蠟筆 (至少 12 色)。

其餘課程每次需備數張 A4 紙和一盒蠟筆。

2. 課程用書：陸雅青 (2016)《藝術治療：繪畫詮釋 — 從美術進入孩子的心靈世界》 (第四版)，心理出版社。(課程費用已包含本書，本中心統一採購後郵寄至學員「通訊地址」)
3. 課程講義：電子檔將於開課前 Email 至學員信箱，學員請自行下載列印。
4. 教學平台：Google Meet 教育版，請於開課前取得 Google 帳號，並於上課期間使用中文本名(無須冠姓氏)，須全程開鏡頭；另請於開課前熟悉 Google Meet 線上操作方式。
5. 為保障課程舉例藝療個案權益，學員需填寫全程不錄音和錄影，並簽署倫理守則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聲明書。

課程費用

新台幣 8,000 元，包含學費、課程用書、課程講義檔案及研習證明。

退費說明：因故退費或溢繳費用，需填寫「退費申請表」(繳溢費用免填寫)，連同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等影本(報名時已繳則免附)，寄至推教中心信箱 ee@ntua.edu.tw 或傳真(02)2960-4035 辦理。

1. 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退還繳交費用 9 成，不含報名費。
2. 開課日後至課程三分之一前：退還繳交費用 5 成，不含報名費。
3. 逾課程三分之一：不退費。

課程規劃

※ 公教人員可登錄研習時數 / 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會員可登錄繼續教育積分 / 諮商心理師可個人送交申請「一般進修活動」積分。

場次	日期	時段	課程內容
一	10/27	10:00 12:00	✓ 《藝術治療：繪畫詮釋》綜論。 ✓ 預讀《藝術治療》第一、七章。
二	11/3		✓ 兒童繪畫發展階段理論在藝術治療評估與介入的應用 4 歲以下 ✓ 預讀《藝術治療》第二章。
三	11/10		✓ 兒童繪畫發展階段理論在藝術治療評估與介入的應用 4~7歲以下。 ✓ 預讀《藝術治療》第二、三章。
四	11/17		✓ 兒童繪畫發展階段理論在藝術治療評估與介入的應用 4~7歲以下。 ✓ 預讀《藝術治療》第三章。
五	11/24		✓ 兒童繪畫發展階段理論在藝術治療評估與介入的應用 7~9歲以下。 ✓ 預讀《藝術治療》第四章。
六	12/1		✓ 兒童繪畫發展階段理論在藝術治療評估與介入的應用 9~12歲以下。 ✓ 預讀《藝術治療》第五、六章。

※ 「本課程無法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所取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亦非醫事人員證書或執業執照，不得據以執行心理師法等醫事人員法規所定業務內容」